

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校長遴選委員會「教研人員代表候選人」及「校友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候選人」提名及選舉辦法

97年11月19日97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97年12月2日第2552次行政會議通過
97年12月11日發布於工學院網站
101年4月18日100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5月1日第271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5月9日發布於工學院網站
106年5月3日105學年度臨時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5月9日第294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5月11日發布於工學院網站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立臺灣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第三點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工學院(以下簡稱本院)辦理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教研人員代表候選人」及「校友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候選人」之選舉(以下簡稱本選舉)，其須產生之送交校務會議之候選人人數為「教研人員代表候選人」一名、「校友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候選人」一名，並分別明列其候補人選男女各二人。

本辦法所稱之教研人員係含編制內專任教師、專業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其選舉及被選舉資格，依「本校校務、院務會議代表及各項委員會委員、學術行政主管選舉原則」規定。

第三條 本選舉之被選舉人其產生方式及推薦人數如下：

一、「教研人員代表候選人」之被選舉人

- (一) 本院任一性別之編制內專任教授、專任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及專任研究員人數未達本院編制內專任教授、專任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及專任研究員總人數之四分之一者為少數性別，該性別符合本條款第五目資格規定者，皆列為「教研人員代表候選人」之被選舉人。
- (二) 兼有系所之學系經系務會議通過推薦非少數性別者二人。
- (三) 獨立所經所務會議通過推薦非少數性別者一人。
- (四) 院長推薦二人(不限性別)。
- (五) 「教研人員代表候選人」之被選舉人須為本院專任教授、專任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或專任研究員；其資格之認定以選票由系所彙整送院截止日為基準。

二、「校友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候選人」之被選舉人

(一) 兼有系所之學系經系務會議通過推薦男女各一人。

(二) 獨立所經所務會議通過推薦一人(不限性別)。

(三) 院長推薦二人(不限性別)。

(四) 本校現職專任人員，不得被推薦為「校友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候選人」之被選舉人。

第四條 本選舉之選舉人為本院編制內講師或相當講師級以上專任教研人員。

第五條 本選舉採無記名通訊投票方式辦理。本院分別製作「教研人員代表候選人」選票、「校友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候選人」選票連同投票專用信封，送請各系所分送選舉人進行投票。每票可圈選人數為三至五名，圈選不足三名或超過五名者為廢票。

選舉人圈選完畢，將兩種選票一併裝入投票專用信封並予彌封，再於彌封之信封上簽名，無簽名者該選票無效。選票送交所屬系所彙整送院。

第六條 本選舉於本院主管會議中辦理開票事宜，但如為時效所限，亦得擇期公開開票。

開票時，先將所有信封與選票分開，再進行唱、計票事宜。

開票完畢後，以得票數高低決定候選人與候補人選及其優先順序。得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

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自發布日施行。